

100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

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

一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	
項 目		提報經費
保護區 專戶經費	小計	299,068,808
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299,068,808
	運用小組行政經費	0
註：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報統計表請參閱附表。		

三、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：			
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		經費(元)	比例(%)
合 計		299,068,808	
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		0	
鄉 「 鎮 市 區 」 公 所 水	小 計	299,068,808	100 %
	1.辦理水資源保育、排水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它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。(第一款)	61,486,308	20.56 %
	2.辦理居民就業輔導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、教育獎學金、醫	175,042,506	58.53 %

源 保 育 與 回 饋 計 畫 經 費	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。(第二款)		
	3.發放因水質水量保區之劃設，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。(第三款)	0	0.00 %
	4.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。(第四款)	0	0.00 %
	5.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。(第五款)	320,000	0.11 %
	6.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。(第七款)	5,898,310	1.97 %
	7.其它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、研究與保育事項。(第八款)	56,321,684	18.83 %

四、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		
項 目		支 用 說 明
保護 區專 戶經 費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	辦理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3項第1~5款及第7~8款規定事項
	運用小組行政經費	